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** |  |  | | --- | |  |  |  | | --- | | 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财税[2017]50号 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国家电网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：  　　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　　一、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。  　　二、财政部驻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于2017年9月30日前，完成专项资金汇算清缴工作。专项资金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  　　三、取消专项资金后，财政部将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规定，通过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钢铁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予以支持。  　　四、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《财政部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6号）同时废止。  　　财 政 部  　　2017年6月15日 | | |